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朱順一合勤獎學金」施行細則

民國 90 年 3 月 22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獎勵對象：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成績優良，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

二、名額：壹名。

三、獎勵內容：每名核發獎狀一張及獎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方式：向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於限期內將申請表件送交各系系主任。

2. 申請時間：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接受申請。

3. 檢附文件：共一式參份。

(1). 朱順一合勤獎學金申請書。

(2). 各學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3). 自傳或生涯規劃。

(4). 推薦書二份。

(5).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研究計畫等）。

五、評選方式：

由各系篩選、推薦優秀學生壹名至理學院，經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獎項。

理學院「朱順一合勤獎學金」實施注意事項

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增訂

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增訂

- 一、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和學士班推薦之三年級學生由以下三項表現決定理學院推薦人選。
 1. 班排名：以一、二年級共四學期的班排名相加，不計班上人數。
例：2/58、1/58、3/60、1/57 則班排名為 7。
 2. 一、二年級共四學期累計平均。例：4.26。
 3. 一年級核心課累計：數學系採計「微積分一二」、「線性代數一二」、「普通物理一二」。物理系、化學系、學士班採計「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一二」、「普通化學一二」。例：A,A,A,A,A,B+ 為 $4+4+4+4+4+3\frac{1}{3}=23\frac{1}{3}$ 。
計分法採分數而非小數以免小數進位造成誤差。例：A-,A- 之 $3.7+3.7$ 大於 A,B+ 之 $4+3.3$ 。
如果學生於一年級時免修或早修以上核心課，得酌以二年級核心課程替代。二年級核心課程為數學系「高等微積分」和「代數」；物理學系「電磁學」和「理論力學」；化學系「物理化學」和「有機化學」；學士班視學生主修採納上述二年級核心課。
若有其他特殊狀況，院獎學金委員會得以特別個案處理。
- 二、以上三項各以學生表現排序 1、2、.....，1 為最優。同序時，下一名往後排，例：1、1、3 或 1、1、1、4。三項排序相加，數字最小者即為理學院推薦人選。
- 三、如果超過一人之三項排序相加共列最小，則淘汰其他人選後，共列最小者依序由以下項目繼續淘汰人選至只剩一人即為推選人選：(一)之 1、(一)之 2、(一)之 3、委員投票以 1,2,3 排序。
- 四、原則上不推薦轉學生，除非該年其他系(班)皆無推薦三年級人選。
- 五、學生及系(班)有義務提供(一)之 1、(一)之 2、(一)之 3 資料。縱由外在因素導致資料不齊（如任課老師逾時不提供成績），委員會也不推薦該生。
- 六、當學年度已獲頒五萬元以上(包含五萬元)獎助學金的同學，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 七、本辦法由理學院獎學金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唯恐訂定本辦法時未顧及各系(班)差異而意外造成各系(班)得獎機會嚴重偏差，未來委員會得主動檢討或修改辦法。唯修改之辦法需應用於下一年，以免影響當年推薦的學生。